

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大高管发〔2011〕17号

关于向 85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生活补贴的通知

凌水街道、龙王塘街道，区机关各局（室），直属企业单位：

为进一步改善我区高龄老人生活质量，把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民生，园区党工委、管委会决定：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对具有我区户籍的 85 周岁以上老年人给予定期生活补贴，并提高 90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补助范围和对象：具有高新区凌水街道或龙王塘街道户籍且居住满两年以上的常住人口，年满 85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二、申报材料及程序：本人或监护人持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一份、复印件三份及申请人近期 2 寸免冠照片 3 张，到户籍所在地的村、社区居委会领取《高新区 85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填写合格后，由村、社区居委会报送申请人所在街道民政部门，经街道民政部门审核后，报园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审核合格后，自符合条件之日起，下月发放。

三、补贴标准：85 周岁以上（含 85 周岁）90 周岁以下（不含 90 周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生活补贴 100 元；90 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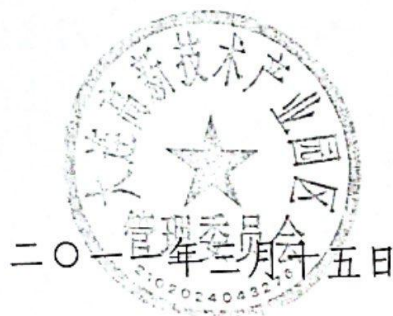
岁以上百岁以下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标准由原来的每人每月 38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500 元。

四、发放方式：生活补贴按季度发放，每个季度第三个月 20 号前由园区财政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街道。街道组织发放到个人。

五、人数增减：新增老人经审核通过后，自符合条件之日起下个月开始发放补贴；申请人死亡后，由其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将死亡情况上报街道，由街道审定后上报社会事业管理局注销。申请人从死亡后下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六、工作要求：每季度末各街道将本季度老年人生活补贴发放情况报社会事业管理局，注明人员新增或减少情况。

附：《高新区 85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主题词：民政 发放 补贴 通知

联系人：杨婧

联系电话：84821060

大连高新园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1 年 3 月 15 日印发

(共印 12 份)

高新区 85 周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批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出生年月日		照 片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户籍所在地	区		乡镇(街道)		村(居)			
现家庭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盖章) 年 月 日				
区市县老龄办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1、本表须同时附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各 3 份。

2、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街道)老龄办、区老龄办各存一份。